

证券代码：831386

证券简称：风华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14759991K	
承诺主体名称	梁华新、陈惠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15日	
承诺有效期	(6)月	
承诺履行期限	(6)月	
承诺结束日期	2020年2月15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梁华新、陈惠珍夫妇出具的《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华新、陈惠珍夫妇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就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股，不高于500,000股，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 三、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自2019年8月15日起6个月内，实际控制人陈惠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12,000股。至此，截至2019年12月24日，实际控制人陈惠珍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履行完毕，新增股票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限售工作。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五、备查文件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华新、陈惠珍夫妇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